证券代码: 002130 证券简称: 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: 2020-016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概况

2019年3月14日,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龙岗法院")提起民事诉讼,诉讼请求判令邓素梅、张杰夫、林学智、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统称"四被告")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【22,392,000】元及违约金人民币【4,348,500】元,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;同时,公司请求查封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,740,500元的财产。该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。

2019年6月3日,公司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(2019)粤0307民初642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,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公司及四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,四被告按照《增资补充协议》第3.2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3.509%股权份额,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3,996,712.30元。

2019年12月31日,公司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,000,000元。除收到上述款项外,公司尚未收到四被告支付的其他股权回购款。鉴于四被告未能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人民币23,996,712.30元,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龙岗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。

鉴于四被告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存在困难,公司与四被告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 议》,四被告按约定分期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义务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四被告签署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,四被告需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,000,000元。截至2020年3月31日,公司已经收到四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9,000,000元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,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 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